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鍾紋琪
電話：02-7736-5707
傳真：02-2397-2694
Email：cwc5705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5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活動簡章、內政部移民署函文

(310902000Q0000000_1060053809_Attach1.doc,

310902000Q0000000_1060053809_Attach2.docx,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06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與報名表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新住民子女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6年4月14日移署移字第1060043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，結合跨部會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，冀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上開活動將於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至7月21日(星期五)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辦理，全程食宿免費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採網路報名與書面報名，其他未盡事宜請逕電洽02-22503120分機10詹小姐(活動小組)或02-23889393分機2371楊小姐。

線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

育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7/04/21 17:42:26

收文文號：106000413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楊琇尹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71
傳真電話：(02) 23696396
電子信箱：anya061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60043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D113041_106D2027712-01.doc、106D113041_106D2027713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舉辦「106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，惠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新住民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，結合跨部會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，以發揮其母語與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。
- 二、本案訂於106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辦理5天4夜活動，報名時間自106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06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網路及書面報名方式，活動全程食宿免費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新住民子女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「活動簡章」及「活動報名表」各1份，相關問題可洽詢02-22503120分機10詹小姐(活動小組)或02-23889393

分機2371楊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僑務委員會僑商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2019-03-14
17:40:12

裝



線



內政部移民署
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(脫帽光面相片一張實貼)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										
年級		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						
聯絡電話	(請填寫手機)	e-mail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			
家庭成員		姓名	國籍	電話	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			
	父											
		通訊地址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
		通訊地址										
語文程度 (請打 V)	英文				母語(_____)				其他語言(_____)			
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
興趣					專長							
是否曾報名本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
特殊病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暈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貧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
特殊經歷：(表格可自由增加)

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活動期間	特殊表現(考試或得獎紀錄等)

中文自傳

自傳內容包含：家庭概況、求學過程、母語學習過程、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期待等(800字以上，可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)

請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後續遠繫。

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同意及切結書

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，自願參加 106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「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活動」。

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，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私自行動，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，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及聲明書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相關證件黏貼表 (一)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文件內容	檢核表	備註
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		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
(2)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。		
(3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		
(4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如無免附)		

備註：

1.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，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。
2.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6 年 5 月 19 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3. 如有問題請撥打 (02) 2250-3120 分機 10 詹小姐(活動小組)或(02)2388-9393 分機 2371 楊小姐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06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本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，結合跨部會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，以發揮其母語與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參、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僑務委員會、勞動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至7月21日(星期五)共計5天4夜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以新住民子女為主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在臺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現居住我國境內並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(含以上)之在學學生。
 - (三)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外國人。
- 二、報名人數：50名(本署可依實際報名情形酌定之)。
- 三、研習方式：
 - (一)專業課程：以觀光旅遊、行銷企劃為主，並安排職涯發展、臺灣發展與新住民優勢、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等課程。
 - (二)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3組，禮券5千元。
 - (三)企業參訪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6年4月17日(星期一)至106年5月19日(星

期五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需進行網路報名與書面報名，以確保資料無誤；審核內容將以書面報名為主。
- (二)網路報名：於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
(<https://goo.gl/PHSX02>)。
- (三)紙本收件：下載填寫並列印「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」並附上「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」及「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」；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6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6年5月19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- (四)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。

三、本活動審核標準將參考自傳內容、經歷及特殊表現，並優先錄取大專院校(含以上)學生，再序為高中(職)三年級、高中(職)二年級及高中(職)一年級學生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暫定於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- (三)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第二代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(02)2250-3120 分機 10 詹小姐 (活動小組)
或(02)2388-9393 分機 2371 楊小姐。

玖、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